附件1：

“知行杯”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，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、了解国情，增长才干、奉献社会，锻炼毅力、培养品格，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二条 “知行杯”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（以下简称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）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联合主办，是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、群众性的竞赛活动，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三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的宗旨是：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，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大范围、高质量地开展，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深入实际，在学思结合、知行统一的实践锻炼中，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科技发明、勤工助学等形式。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以蓬勃开展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基础，着重突出社会性、思想性、实践性，设置社会服务、社会调查、专项行动等三个竞赛类别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第五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（含政府部门、新闻单位、相关企业等）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审议修改大赛章程、筹集大赛所需经费、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、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。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设在团市委学校工作部，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、参赛项目的资格认定等。

第六条　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由组委会秘书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、评审参赛项目并确定等次、受理竞赛投诉并作出裁决等。

**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**

第七条 上海市大专院校（含民办高校）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项目参赛。

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项目必须是大赛当年9月1日前一年内实施（含连续多年实施）的实践项目，一般以集体名义申报。

凡在市级“挑战杯”、“知行杯”竞赛中曾经获奖的项目，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第九条 参赛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：

社会服务类：以公益性、服务性为核心要素，包括理论普及宣讲、科技支农帮扶、教育关爱服务、文化艺术服务、爱心医疗服务等方面。

社会调查类：以研究性、社会性为核心要素，主要是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、热点问题开展实证调查，所形成的实践成果。

专项行动类：根据市委和团中央部署，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的专题性社会实践项目。

第十条 各高校在广泛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，组织校级社会实践项目竞赛，并择优申报参加市级竞赛。

每个高校申报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数量按等次核定上限，最多不超过10个。等次根据各高校上年度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总成绩确定。

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须配备1名指导教师，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本校在籍师生。

第十一条 各高校须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，确保项目符合大赛宗旨和申报要求。经核实有舞弊、抄袭、作假等不当情形的，将取消参赛项目的资格及所在高校的团体名次。

**第四章 评审与展示**

第十二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资格审查：组委会秘书处审核各高校申报项目的参赛资格及评审分类。

书面预审：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，分别确定获奖入围名单和终审决赛名单。终审决赛名单应包含于获奖入围名单中。

终审决赛：评委会综合申报材料和现场陈述、问辩等情况，评出各等次的获奖项目。

第十三条 评委会应根据本章程制定评审实施细则，围绕项目选题、项目实施、项目成果等方面，确定科学的评价体系，着重考察项目的育人价值、创新价值、社会价值等要素。

第十四条 组委会在终审决赛阶段，组织决赛项目进行集中展示、交流。

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。

**第五章 奖励**

第十五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按社会服务、社会调查、专项行动三类，各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各等次奖的数量，分别约占各类参赛作品总数的2%、5%、13%和30%。

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，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和纪念奖杯、奖牌，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。

第十六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以高校为单位，根据本校获奖项目前六名计算团体总分，并按名次排列。最高荣誉为“知行杯”，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高校；设“优胜杯”10个，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的高校。

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：特等奖项目每项计100分，一等奖项目每项计70分，二等奖项目每项计40分，三等奖项目每项计20分。如出现总积分相等的情况，则以获特等奖的项目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，以此类推至三等奖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社会影响特别积极、实践成果特别显著的项目或项目组合，经评委会提议、组委会批准，可授予评委会大奖。

评委会大奖为荣誉奖项，不纳入团体总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“知行杯”项目大赛一般由本市高校承办。承办高校由组委会协商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承办高校可以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。最高荣誉“知行杯”不得用于冠名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